

泉洛环评〔2023〕书1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市定点屠宰场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泉州市洛江区副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州庆林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市定点屠宰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河市村剑潭，新增屠宰生猪 15.78 万头/年，扩建后年屠宰生猪 25.48 万头。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书为准。原环评及批复（环评备案审批编号：泉洛环评备〔2016〕表 96 号）同时作废。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单位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畜禽屠宰

加工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2〕53号）和《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江区畜禽屠宰加工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泉洛政办明传〔2022〕4号）要求，本项目仅作为至2025年12月底前的过渡期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实现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所有污水管线尽可能可视化。生产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经现有“格栅+汽浮+AAO+AAO”及扩建“格栅+汽浮+AAO”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待宰间、屠宰加工车间密闭生产并喷洒生物除臭剂，废气负压收集经采用生物滤池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为密闭式，恶臭气体负压收集经“碱液

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贮存能力、面积等应与产生量相匹配，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就近进行无害化处置。严格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并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设置 500m³事故应急池和 100m³的初期雨水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二) 项目有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5.9703吨/年和0.2985吨/年内。

五、根据《报告书》结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污水站、待宰间、屠宰加工车间边界外延100m范围区域。你公司应协助区政府、镇政府做好防护距离规划控制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0日

抄送：河市镇人民政府、洛江区农水局、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